

法院公告

苏晓达、许毓芳:

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晓达、许毓芳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2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